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707727279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0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福馨路12号2号标准厂
房5-1,5-2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 件

附件 1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5 号）

附件 3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				
主要产品	袋装螺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p>(二) 项目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关于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建设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5号）。</p> <p>（三）技术依据</p> <p>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78 1417 1144">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6">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05 1417 147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d>表 2 中小型限值</td> <td>油烟</td> <td>2.0mg/m³</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表 1 二级厂界</td>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534 1417 1686">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	臭气浓度	2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	臭气浓度	2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0'21.49"，北纬 24°21'0.01"。

建设单位：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

建设规模：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65 人。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166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5 日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字(2020)05 号”《关于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对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第九

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0'21.49"，北纬 24°21'0.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制熟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半成品暂存处、外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内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380m ²		
	外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380m ²		
	制熟车间	建筑面积约 80m ²		
	外包装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60m 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8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柳州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	/
	废气	厨房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油烟净化器，厂房通风	/
	噪	生产机械噪	生产机械设备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

	声	声		
	固废	生产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需要的企业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汤锅（红油锅）	直径 1.1m	台	8	8
2	内筐	直径 0.95m	台	8	8
3	调配锅	直径 1.3m	台	2	2
4	冷却罐	直径 1.3m	台	2	2
5	燃气炒锅	直径 1.m	台	4	4
6	汤机	PYB4-B320A-CYD	台	5	5
7	花生机	PYB4-B320AT-Z15	台	4	4
8	立体包装机	PYB4-B320A-2RB1	台	10	10
9	自动封口机	PYB4-B320A-2RB1	台	15	15
10	腐竹机	PYB4-B3266-23D	台	4	4
11	巴氏消毒线	9000x1000mm	条	1	1
12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MRZK-120	台	3	3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4%，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抽油机、油烟净化器、 15m 高专用排烟通道	若干 1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隔油沉淀池		1 座 5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罩等		若干 2
	固废治理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
	合计(万元)			20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5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制熟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半成品暂存处、外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袋装螺蛳粉, 配菜	<p>外购原料中, 干米粉进行称量包装, 调料进行加工后包装; 再根据产品组合包装, 检验密闭性后入库。</p> <p>(1) 油包生产: 外购辣椒、食用油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红油, 过滤后冷却, 包装。</p> <p>(2) 汤料包生产: 外购螺蛳、猪骨经熬煮, 过滤后冷却, 包装。</p> <p>(3) 酱菜料包生产: 外购酸笋、酸豆角、酸菜、萝卜干、木耳、黄花菜等酱菜经清洗后切丁, 再焙炒或煮熟, 冷却后包装、灭菌。</p> <p>(4) 油炸食品料包生产: 外购花生仁、鸭脚等原料经食用油油炸后, 冷却后包装。</p> <p>(5) 腐竹料包生产: 外购腐竹经食用油油炸后, 冷却后包装。</p> <p>(6) 内包装: 内包装带袋使用紫外线杀菌, 包装机操作人员根据包装的调料设定好参数, 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p> <p>(7) 消毒: 将内包装好的各种调料包送至巴氏水浴杀菌槽中经 95℃ 高温杀菌, 在巴氏水浴杀菌槽中汤料包高温杀菌 30 分钟、酱菜包杀菌 20 分钟。杀菌后由人工用干净的棉布将遗留在调料包外面的水分擦掉。</p> <p>(8) 外包装: 将内包装好的米粉和各种调料包入包装袋中, 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 装箱前检查封口机日期打印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装箱。</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燃气灶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后主要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烟道从厂房顶排放。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这些废气均经过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风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这些异味无组织排放。</p>	<p>无变动</p>	<p>否</p>
<p>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p>项目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p>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豆角	t/a	2340	2340	外购
	酸笋	t/a	2340	2340	
	花生	t/a	435	435	
	干米粉	t/a	4050	4050	
	腐竹	t/a	480	480	
	木耳	t/a	48	48	
	食用油	t/a	30	30	
	螺蛳粉外袋	万个	3000	3000	
	内包装膜	万个	12750	12750	
	外包材	万件	300	300	
能耗	水	m ³ /a	7477.5	7477.5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150	150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液化石油气	万 m ³	18	18	/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给水工程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给水等，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区，区域已有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正常运营、生活用水需要。

(2) 排水

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袋装螺蛳粉及配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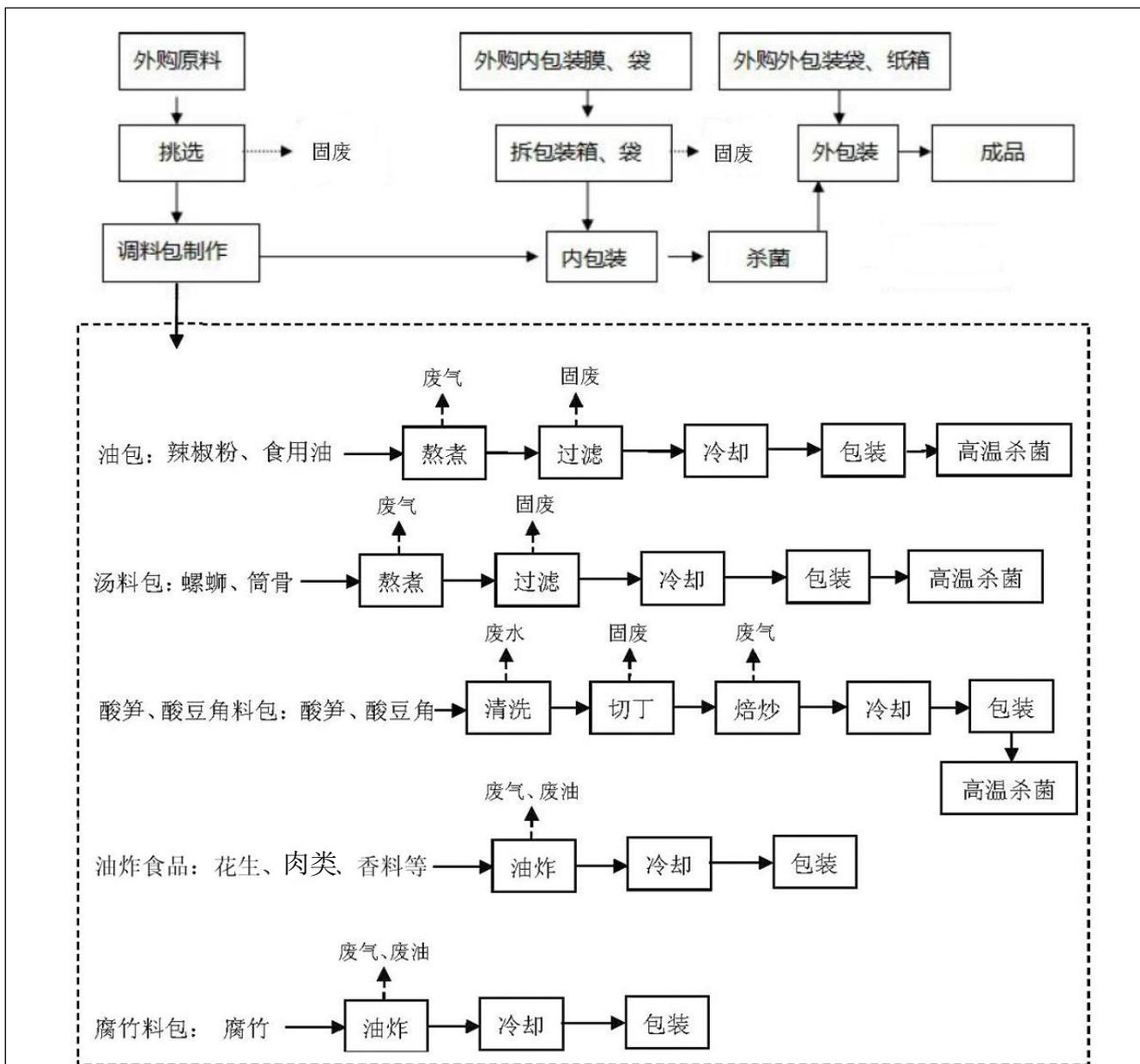


图 2-1 袋装螺蛳粉及配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外购原料中，干米粉进行称量包装，调料进行加工后包装；再根据产品组合包装，检验密闭性后入库。

- (1) 油包生产：外购辣椒、食用油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红油，过滤后冷却，包装。
- (2) 汤料包生产：外购螺蛳、猪骨经熬煮，过滤后冷却，包装。
- (3) 酱菜料包生产：外购酸笋、酸豆角、酸菜、萝卜干、木耳、黄花菜等酱菜经清洗后切丁，再焙炒或煮熟，冷却后包装、灭菌。
- (4) 油炸食品料包生产：外购花生仁、鸭脚等原料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

(5) 腐竹料包生产：外购腐竹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

(6) 内包装：内包装带袋使用紫外线杀菌，包装机操作人员根据包装的调料设定好参数，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

(7) 消毒：将内包装好的各种调料包送至巴氏水浴杀菌槽中经 95℃高温杀菌，在巴氏水浴杀菌槽中汤料包高温杀菌 30 分钟、酱菜包杀菌 20 分钟。杀菌后由人工用干净的棉布将遗留在调料包外面的水分擦掉。

(8) 外包装：将内包装好的米粉和各种调料包入包装袋中，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前检查封口机日期打印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装箱。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来源	员工生活污水	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化粪池	隔油沉淀池
排放方式	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料废气，与油烟一起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异味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焙炒、油炸制作工序	燃烧液化石油气	油包、汤包熬煮
污染物种类	油烟	二氧化碳和水	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一根 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一根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通过自然扩散, 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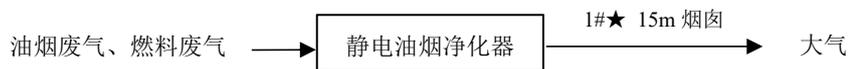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等措施。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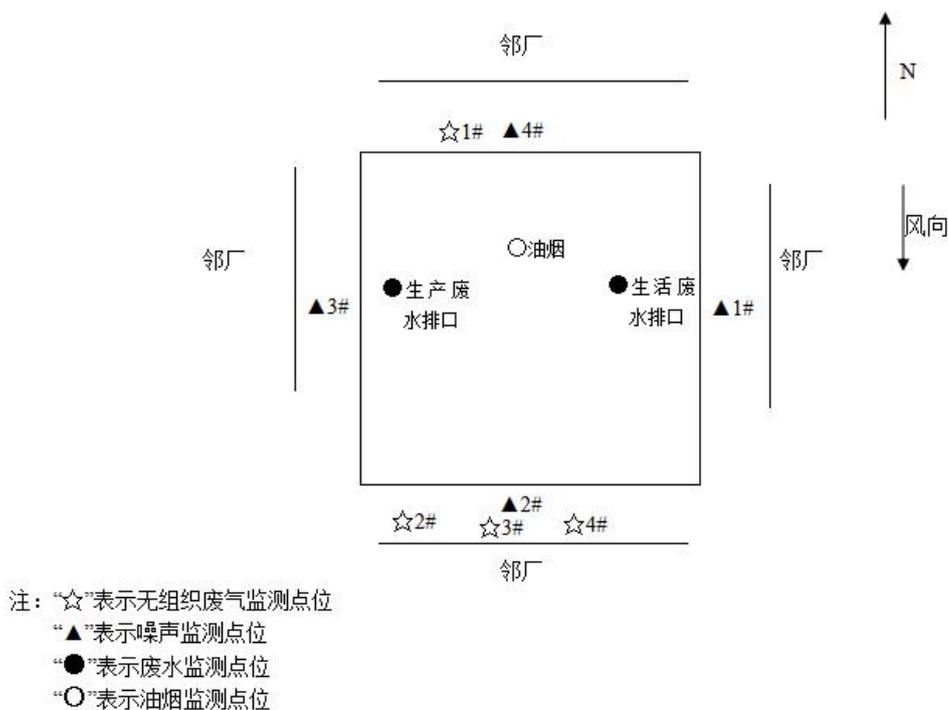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原料清洗、加工产生的废渣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4.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 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后委

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5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2.5kg/d，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燃气灶燃料废气项目运营期燃料结构为液化石油气、电为主，其中液化石油气及电均属于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燃烧后主要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液化石油气为使用较为普遍的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后通过烟道从厂房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项目基准灶头数为4个，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总计为10000m³/h）净化效率达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规定。项目将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这些废气均经过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风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20无量纲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产生的，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料废气，燃料废气和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异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20无量纲的要求。</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4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4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项目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2.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量为 32.5kg/d，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2.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量为 32.5kg/d，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项目生产油烟、燃料废气及油包汤包异味。其中：油烟废气、燃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再经专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规定；油包汤包异味则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排放或通过车间墙壁排风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S20 无量纲的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燃料废气和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油包异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20 无量纲的要求。</p>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p>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有食物废渣、废油及废弃包装，食物废渣、废油经统一收集后应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处置，废弃包装则经集中收集后可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食物废渣、废油经统一收集后应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处置，废弃包装则经集中收集后可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01 06 0217)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在验收期间，在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产生的，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料废气，燃料废气和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异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20 无量纲的要求。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2#	厂界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a	75000 袋/a	75%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a	75000 袋/a	75%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WL-2020-12-04-12。

1、废水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产废水排 放口	2020-12-11 第一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9.8	300	mg/L
			氨氮	4.98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65	100	mg/L
	2020-12-11 第二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9.8	300	mg/L
			氨氮	4.89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72	100	mg/L
	22020-12-11 第三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2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2.1	300	mg/L
			氨氮	4.87	/	mg/L
			悬浮物	42	400	mg/L
			动植物油	1.62	100	mg/L
	2020-12-11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mg/L

生产废水排 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300	mg/L
			氨氮	4.86	/	mg/L
			悬浮物	42	400	mg/L
			动植物油	1.68	100	mg/L
	2020-12-12 第一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9	300	mg/L
			氨氮	4.98	/	mg/L
			悬浮物	38	400	mg/L
			动植物油	1.55	100	mg/L
	2020-12-12 第二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5	300	mg/L
			氨氮	4.99	/	mg/L
			悬浮物	38	400	mg/L
			动植物油	1.61	100	mg/L
	2020-12-12 第三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5	300	mg/L
			氨氮	4.88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59	100	mg/L	
2020-12-12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9	300	mg/L	

			氨氮	5.01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63	100	mg/L
注：1、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没有标准，不作评价 2、“/”表示无要求。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0-12-11 第一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油	pH 值	6.5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6	300	mg/L
			氨氮	3.87	/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动植物油	4.21	100	mg/L
	2020-12-11 第二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油	pH 值	6.6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3	300	mg/L
			氨氮	3.88	/	mg/L
			悬浮物	28	400	mg/L
			动植物油	4.22	100	mg/L
	2020-12-11 第三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油	pH 值	6.5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3	300	mg/L
			氨氮	3.68	/	mg/L
			悬浮物	28	400	mg/L
			动植物油	4.09	100	mg/L
	2020-12-11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油	pH 值	6.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4.6	300	mg/L
			氨氮	3.73	/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			悬浮物	24	400	mg/L
			动植物油	4.11	100	mg/L
	2020-12-12 第一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4	300	mg/L
			氨氮	3.59	/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动植物油	4.10	100	mg/L
	2020-12-12 第二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0	300	mg/L
			氨氮	3.53	/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动植物油	4.02	100	mg/L
	2020-12-12 第三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7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0	300	mg/L
			氨氮	3.29	/	mg/L
			悬浮物	22	400	mg/L
			动植物油	4.01	100	mg/L
2020-12-12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8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6	300	mg/L	
		氨氮	3.53	/	mg/L	
		悬浮物	24	400	mg/L	

			动植物油	4.11	100	mg/L
注：1、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没有标准，不作评价 2、“/”表示无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08:02-08:12	62.1
			(2020-12-11) 夜间：次日 01:01-01:11	52.1
			(2020-12-12) 昼间：08:08-08:18	63.6
			(2020-12-12) 夜间：次日 01:04-01:14	52.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08:15-08:25	64.3
			(2020-12-11) 夜间：次日 01:16-01:26	53.1
			(2020-12-12) 昼间：08:22-08:32	63.8
			(2020-12-12) 夜间：次日 01:19-01:29	53.8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08:29-08:39	63.4
			(2020-12-11) 夜间：次日 01:30-01:40	53.3
			(2020-12-12) 昼间：08:39-08:49	63.1
			(2020-12-12) 夜间：次日 01:32-01:42	52.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08:44-08:54	63.7
			(2020-12-11) 夜间：次日 01:45-01:55	52.9
			(2020-12-12) 昼间：08:54-09:04	63.1
			(2020-12-12) 夜间：次日 01:48-01:58	51.7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气：阴，风速：0.3~0.7m/s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天气：阴，风速：0.3~0.7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2020年12月11日~12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厨房油烟排放口	2020-12-11	油烟	1.1	2.0	mg/m ³
	2020-12-12	油烟	1.2	2.0	mg/m ³

注：标准限值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7-4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3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3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4、固废

（1）原料清洗、加工产生的废渣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4.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4）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5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2.5kg/d，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0'21.49"，北纬 24°21'0.01"。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经监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产生的，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料废气，燃料废气和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异味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20 无量纲的要求。

③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项目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2.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

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量为 32.5kg/d，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4)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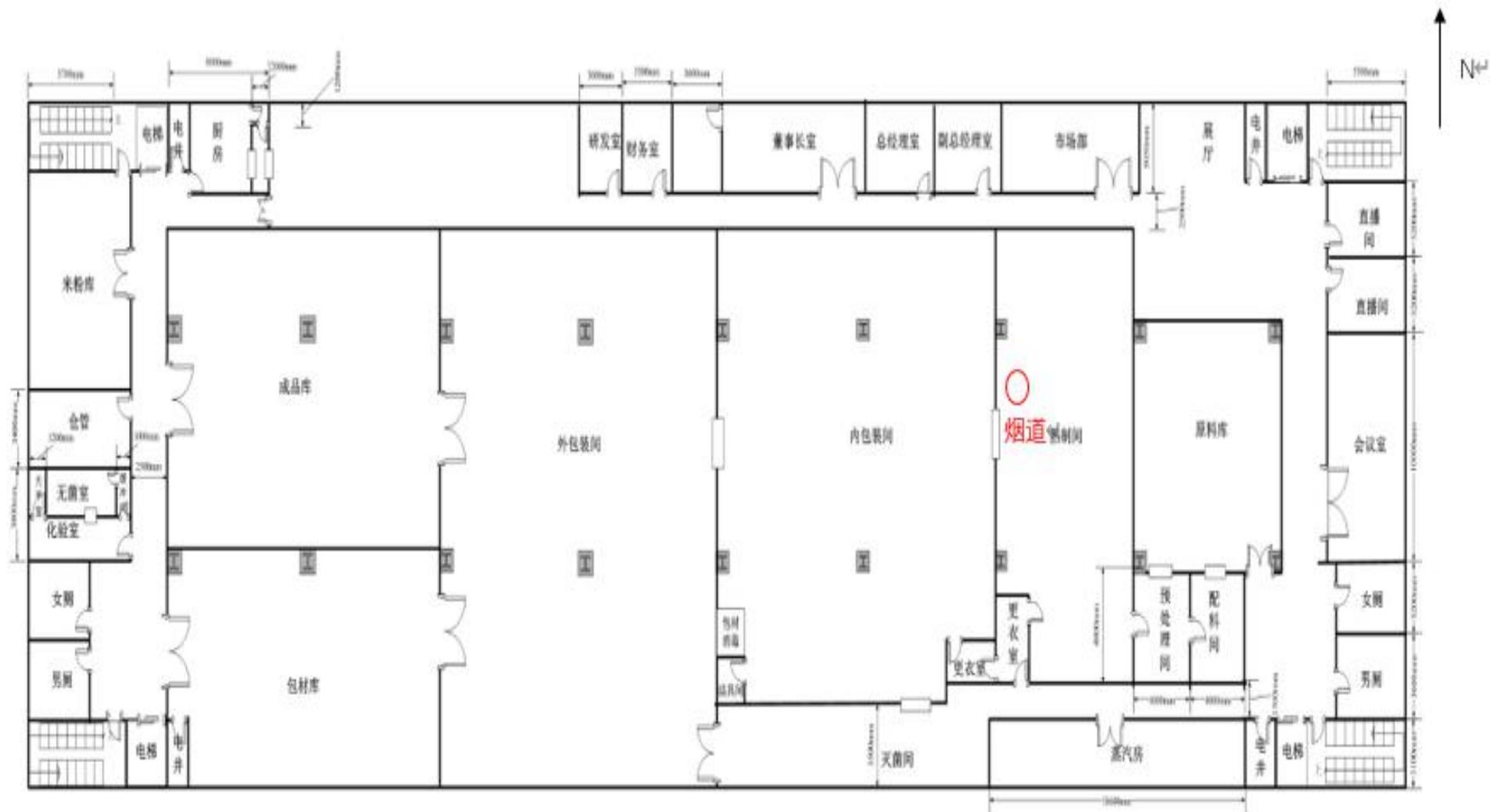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04-14-03-032882		建设地点		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20' 10.85" N24° 20' 54.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南审环审字（202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812					0.8812		0.88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油烟净化器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



油烟排气筒



液化石油气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5707727279

2020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2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5 号）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柳南审环审字〔2020〕05 号

关于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袋装螺蛳粉 3000 万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

以下环保工作：

(一)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项目生产油烟、燃料废气及油包汤包异味。其中：油烟废气、燃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再经专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规定；油包汤包异味则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气筒排放或通过车间墙壁排风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的要求。

(二)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三)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有食物废渣、废油及废弃包装，食物废渣、废油经统一收集后应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处置，废弃包装则经集中收集后可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0年8月5日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5日印

(共印5份)

报告编号:WL-2020-12-04-12



16 20 01 06 0217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

委托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梁叶婷

审核: 曾成波

签发: 刘尚文

日期: 2020.12.24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0

邮 编：543000

一. 标准依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监测信息

受检项目名称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2 号标准厂房 5-1、5-2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样品数量	44 个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12 日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18 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 监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

4.1.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方式	采样时间	采样人
废水总排口	详见监测结果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瞬时采样	2020年12月11-12日	徐德、刘晓东
生活污水排放口	详见监测结果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瞬时采样	2020年12月11-12日	徐德、刘晓东

4.1.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0-12-11 第一次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微浊	pH值	6.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8	300	mg/L
			氨氮	4.98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65	100	mg/L
	2020-12-11 第二次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微浊	pH值	6.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8	300	mg/L
			氨氮	4.89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72	100	mg/L
	2020-12-11 第三次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微浊	pH值	6.2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1	300	mg/L
			氨氮	4.87	/	mg/L
			悬浮物	42	400	mg/L
			动植物油	1.62	100	mg/L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0-12-11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3.0	300	mg/L
			氨氮	4.86	/	mg/L
			悬浮物	42	400	mg/L
			动植物油	1.68	100	mg/L
	2020-12-12 第一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7.9	300	mg/L
			氨氮	4.98	/	mg/L
			悬浮物	38	400	mg/L
			动植物油	1.55	100	mg/L
	2020-12-12 第二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9.5	300	mg/L
			氨氮	4.99	/	mg/L
			悬浮物	38	400	mg/L
			动植物油	1.61	100	mg/L
2020-12-12 第三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9.5	300	mg/L	
		氨氮	4.88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59	100	mg/L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12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3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8.9	300	mg/L
			氨氮	5.01	/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	1.63	100	mg/L

注：1、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表示无要求。

4.1.3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0-12-11 第一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5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6	300	mg/L
			氨氮	3.87	/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动植物油	4.21	100	mg/L
	2020-12-11 第二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6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3	300	mg/L
			氨氮	3.88	/	mg/L
			悬浮物	28	400	mg/L
			动植物油	4.22	100	mg/L
	2020-12-11 第三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5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3	300	mg/L
			氨氮	3.68	/	mg/L
			悬浮物	28	400	mg/L
			动植物油	4.09	100	mg/L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0-12-11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4.6	300	mg/L	
			氨氮	3.73	/	mg/L	
			悬浮物	24	400	mg/L	
			动植物油	4.11	100	mg/L	
	2020-12-12 第一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4	300	mg/L	
			氨氮	3.59	/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动植物油	4.10	100	mg/L	
		2020-12-12 第二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0	300	mg/L
				氨氮	3.53	/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动植物油	4.02	100	mg/L
2020-12-12 第三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7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0	300	mg/L		
		氨氮	3.29	/	mg/L		
		悬浮物	22	400	mg/L		
		动植物油	4.01	100	mg/L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12 第四次	无色、无气 味、少许浮 油、微浊	pH 值	6.8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6	300	mg/L	
氨氮			3.53	/	mg/L	
悬浮物			24	400	mg/L	
动植物油			4.11	100	mg/L	

注：1、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表示无要求。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2.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油烟	一天五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恒流抽取	1	滤筒

表 4.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厨房油烟排放口	2020-12-11	油烟	1.1	2.0	mg/m ³
	2020-12-12	油烟	1.2	2.0	mg/m ³

注：标准限值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3.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瞬时抽取	4	真空瓶

表 4.3.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4~17	54.1~59.2	101.3~101.4	北风	0.3~0.7	阴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4~28	54.1~59.4	101.3~101.4	北风	0.3~0.7	阴

表 4.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3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3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2020-12-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2	20	无量纲

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4.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噪声	一天两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现场监测	4

表 4.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 08:02-08:12	62.1
			(2020-12-11) 夜间: 次日 01:01-01:11	52.1
			(2020-12-12) 昼间: 08:08-08:18	63.6
			(2020-12-12) 夜间: 次日 01:04-01:14	52.4
2#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 08:15-08:25	64.3
			(2020-12-11) 夜间: 次日 01:16-01:26	53.1
			(2020-12-12) 昼间: 08:22-08:32	63.8
			(2020-12-12) 夜间: 次日 01:19-01:29	53.8
3#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 08:29-08:39	63.4
			(2020-12-11) 夜间: 次日 01:30-01:40	53.3
			(2020-12-12) 昼间: 08:39-08:49	63.1
			(2020-12-12) 夜间: 次日 01:32-01:42	52.5
4#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1) 昼间: 08:44-08:54	63.7
			(2020-12-11) 夜间: 次日 01:45-01:55	52.9
			(2020-12-12) 昼间: 08:54-09:04	63.1
			(2020-12-12) 夜间: 次日 01:48-01:58	51.7
测试环境条件			2020年12月11日 天气: 阴, 风速: 0.3~0.7m/s 2020年12月12日 天气: 阴, 风速: 0.3~0.7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附1: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废水总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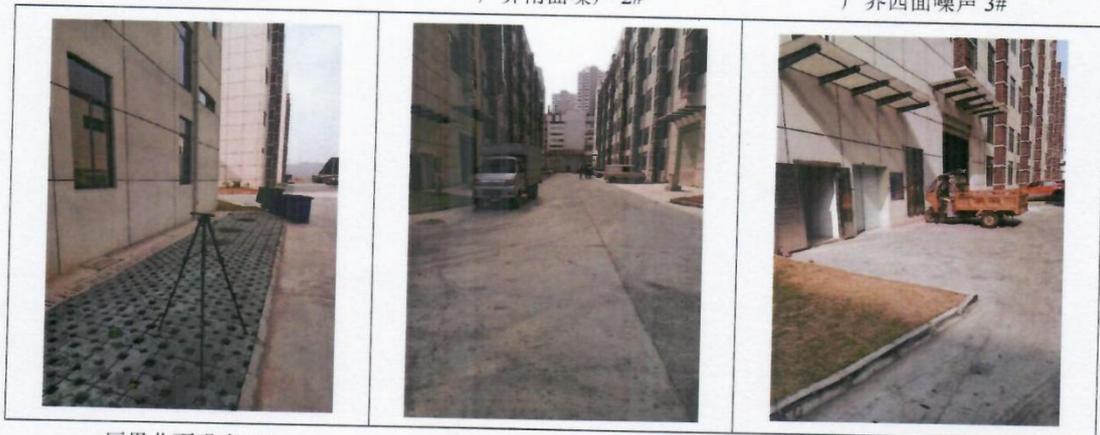
油烟排放口



厂界东面噪声 1#

厂界南面噪声 2#

厂界西面噪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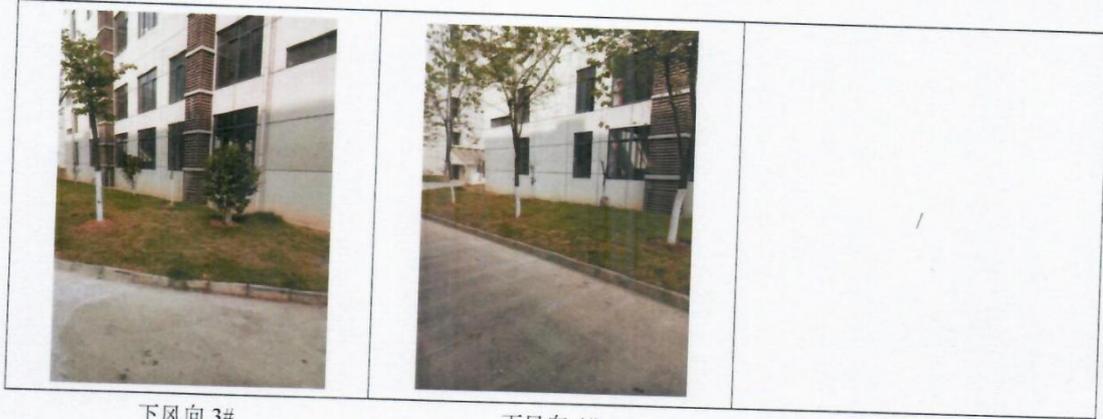


厂界北面噪声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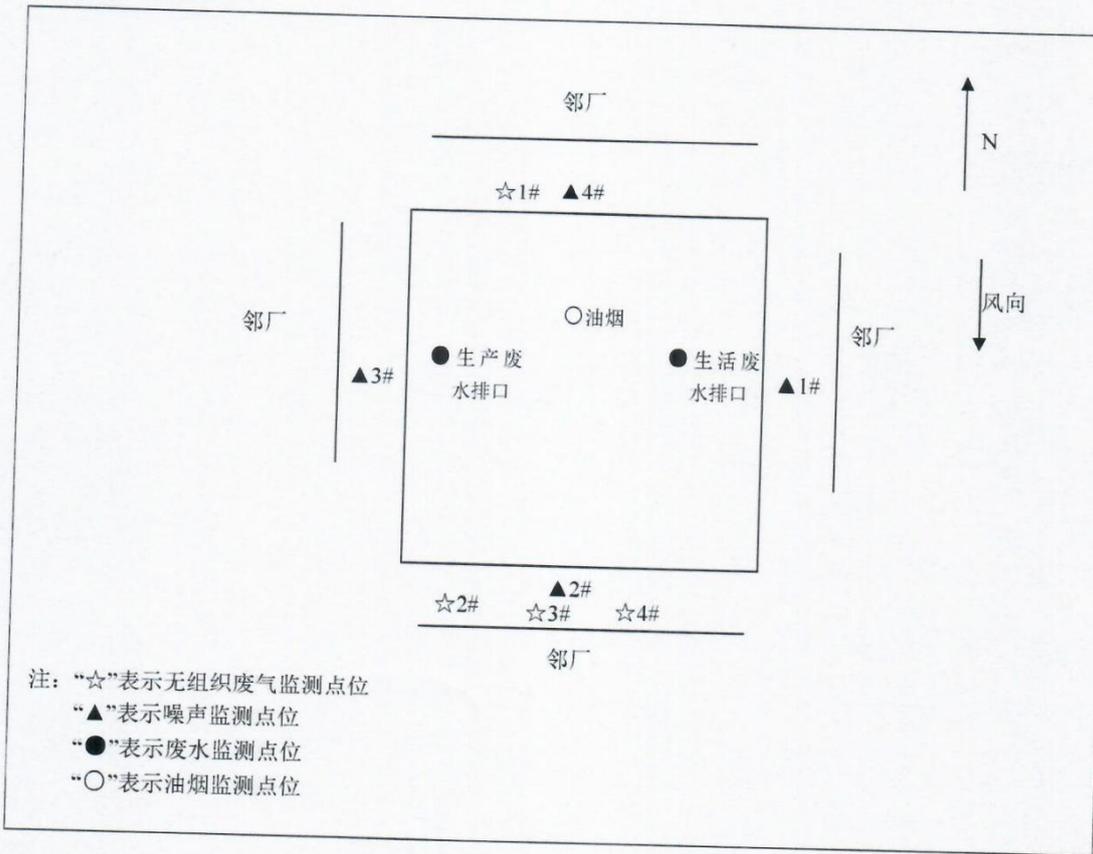
(续上图)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附2 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油烟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4 环保管理制度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

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

项目名称：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袋螺蛳粉
生产项目



责任人：黄山阳

编制人：梁灿宏

审核人：黄印基

审批人：黄山阳

日期：2020.10.15

一、目的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公司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组织

本项目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黄山阳

成员：周燕，梁灿宏，黄印基

三、职责

1. 组长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2. 成员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机械上一线抢险。
3. 成员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系，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四、事故处理救援程序

1. 项目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我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小组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生产，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生产。
2. 当项目现场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指挥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3. 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指挥小组组织我公司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指挥小组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4. 针对项目可能的污染情况进行处理

5. 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 事故处理完成后，指挥小组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生产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各相关通讯地址

1. 医疗急救中心：120
2. 公安：110 当地公安局：0772-3613445
3. 环保部门电话：0772-2621337
4. 项目负责人电话：黄山阳
5. 指挥小组组长电话：15707727279

安全生管员：黄山阳

六、应急物资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应急物资	报警器	1个	厂区
	防尘口罩	20个	厂区
	应急照明灯	2盏	厂区
	橡胶手套	10副	厂区
	消防栓	1个	厂区
	安全帽	20个	厂区
	担架	2个	厂区
	防尘服、防尘鞋套	30套	厂区
	灭火器	10个	厂区
	对讲机	3部	厂区
	警示、标志牌	20处	厂区
	防化胶鞋	10双	厂区
	应急急救箱和药品	2套	厂区